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4號

原告 郭益誠  
被告 郭芳如  
兼 上一人  
訴訟代理人 郭芳吟

被告 郭芳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18萬4,70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2,481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件請求分割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、165-7地號土地、165-8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面積、公告現值及原告權利範圍，均如附表所示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，應核定為418萬4,70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,4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品 謙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  
04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 
05 院之裁判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07 書記官 黃心瑋

08 附表：  
09

編號	地號 (臺南市官田區角秀段)	面積 (平方公尺)	公告土地現 值(新臺幣 元/平方公 尺)	原告 權利 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 (新臺幣元)
1	165-6	896	5,800	1/4	$896 \times 5,800 \times 1/4 = 129$ 萬9,200
2	165-7	937	5,800	1/4	$937 \times 5,800 \times 1/4 = 135$ 萬8,650
3	165-8	1,053	5,800	1/4	$1,053 \times 5,800 \times 1/4 = 152$ 萬6,850
合計					418萬4,700